



## 琴川街道东三环以东 2 宗地块项目表

序号	地块位置	占地面积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住建局相关事项建议意见
					<p>1、该地块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单位按照《苏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指引（试行）》（苏住建设〔2021〕10号）要求执行</p> <p>2、该地块内民用建筑可按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造。</p> <p>3、该地块项目应按《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25号）文件执行。</p> <p>4、根据《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如开发地块建设为高层居住区的，应适当提高居住区红线内绿地率，使本区域街坊绿地率达到不小于 35%的目标。</p> <p>5、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供电方式原则上不得设置为专变。</p> <p>6、商业用房供电、供水直接收费到户。</p> <p>7、按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对施工区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8、该地块内燃气设施建设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暂行）&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40号）执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p> <p>9、该地块内锅炉设施宜采用相对安全性更高的电锅炉，如建设燃气锅炉，宜设置在符合安全间距要求的地上首层。</p> <p>10、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44号）规定落实智慧工地要求。</p> <p>11、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扬尘管控符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和苏州市扬尘管控办相关文件规定。</p> <p>12、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房屋市政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33号）文件要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 4 米。对城市出入口、主干道、重要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仿真草皮四周统一加设金属色边框。</p> <p>13、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城管部门的备案，出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申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p>
2	琴川街道东三环以东、达海路以南地块	65691 平方米	居住用地	1.01-1.09	

				<p>任，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处理方案，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按照部门行业管理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配置要求。</p> <p>14、该地块西侧为高架道路，桩基工程不得采用挤土桩施工工艺，工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操作空间退让，并采用变形、震动等较小的基坑支护工艺，如基坑顶部距现有围墙、房屋等设施小于3倍开挖深度时，不得采用钢板桩、工法桩支护工艺，征得高架道路等产权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除外。</p> <p>15、琴川街道东三环路以东、达海路以北地块南侧存在一座信号塔，地块开发前请联系相关部门现场查看。</p> <p>16、琴川街道东三环路以东、达海路以南地块南侧及西南部位存在架空线路，地块开发前请联系相关部门现场查看予以拆除。</p>
--	--	--	--	---